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3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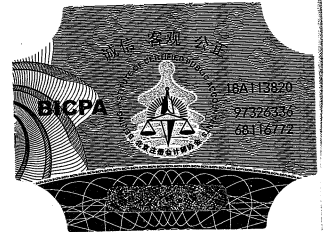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 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037号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城）编制的《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耀莱影城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耀莱影城管理层编制的《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耀莱影城管理层编制的《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耀莱影城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耀莱影城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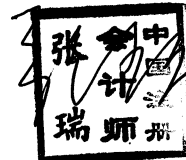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关于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松辽汽车），系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1993）24号文批准同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4月，松辽汽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1996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松辽汽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800,000股，并于同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本总额为116,800,000.00元。1997年，松辽汽车以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股本总额增至140,160,000.00元。2001年，松辽汽车以2000年末股本140,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的股本为224,256,000.00元。

根据松辽汽车2014年8月13日和9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决议，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47号文《关于核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松辽汽车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30.85万股。松辽汽车于2015年8月14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30.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4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88,999.91万元。经此发行，松辽汽车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2,456.45万元。

经文投控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564,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除权日2016年5月3日。

2016年4月5日，松辽汽车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文投控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10024338220X5。

文投控股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22号。

文投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投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购买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标的

本次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暨购买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之一是，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之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61 号），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收益法评估后耀莱影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权益价值为 236,300.00 万元。

根据文投控股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购买耀莱影城 100%股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23.20 亿元。

4. 交易执行

文投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 600,308,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89,999,08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7,469,562.35 元，其中以 23.20 亿元购买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城”）100%股权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014 年 8 月 13 日，文投控股就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事宜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投控股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耀莱影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文投控股已依据《关于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支付股权受让款项。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文投控股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文投控股本次收购耀莱影城 100%股权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分别向文投控股转让耀莱影城 60.10%和 1.42%股权的北京耀莱国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耀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诺耀莱影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 亿元、2.20 亿元、3.10 亿元、3.3767 亿元。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投控股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5,724,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18 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99,999,91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5,724.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269,634,185.5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建影城项目	200,000.000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产项目	29,999.991
	合计	229,999.991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文投控股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的投资项目，不会增厚前次募投承诺业绩，其中：

1. 新建影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腾龙），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全国范围内采用租赁物业的形式新建 95 家具有一流观影环境的现代化影城。根据单家影城的实际建设及营运需要，北京耀莱腾龙将在影城所在地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负责影城建设营运并进行独立会计核算。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即前述新设子公司或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不被计入前次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与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业绩实现数。

2. 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影视），及北京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传媒），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创作生产 5 部电影，同时建立电影项目库为公司未来拟投拍、发行的电

影储备优质项目。该项目客观上将对本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影视投资制作业务的业绩产生影响。考虑到电影行业波动巨大，单一影片的投资效益无法准确核算，同时项目库系为未来影片拍摄储备资源，其投资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因此发行人拟采用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耀莱影视及北京耀莱传媒提供募集资金。本次“补充影视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对耀莱影城业绩的影响将根据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上浮）核算资金使用成本，体现在耀莱影视及北京耀莱传媒的财务费用中，作为前次募投承诺效益的抵减项。

3. 文投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产生利息收入，根据募集资金的存款利率可以准确核算该项收入。该项收入不计入前次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文投控股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包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影城，依据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不会增厚前次募投承诺业绩的说明，将新建影城以及募集资金在本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后，测算耀莱影城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数(亿元)	1.4500	2.2000	3.1000	3.3767	10.1267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89,978.39	244,021,643.14	466,896,952.84	355,611,136.24	1,223,719,710.61
调整后非经常性损益	9,751,309.30	18,671,328.05	71,638,142.98	28,030,865.01	128,091,645.34
调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8,669.09	225,350,315.09	395,258,809.86	327,580,271.23	1,095,628,065.27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68%	102.43%	127.50%	97.01%	108.19%

注：调整是指将新建影城业绩以及募集资金在本公司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后计算。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批准。

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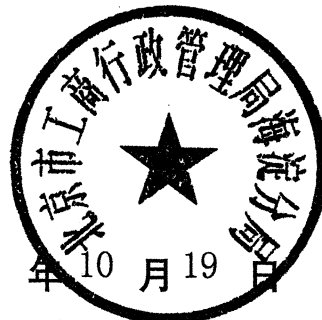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4

为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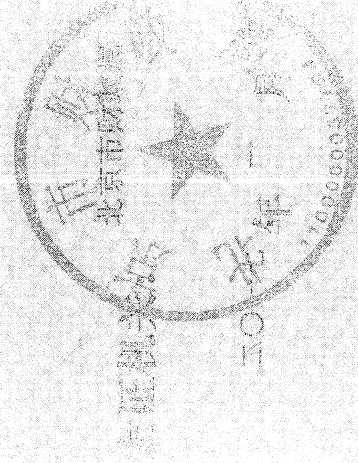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法律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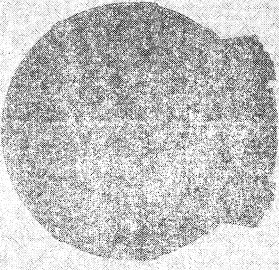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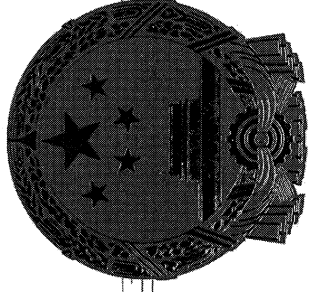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综新设[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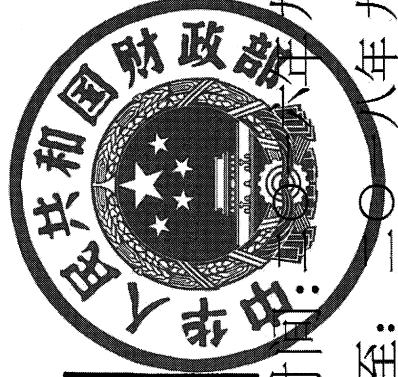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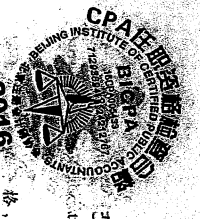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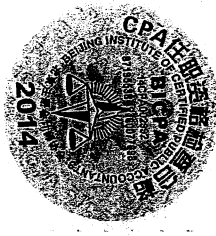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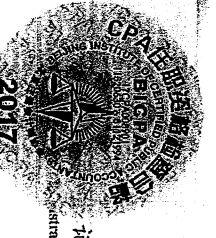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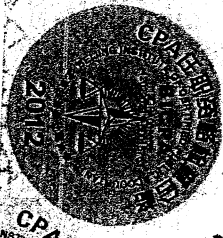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8日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4.16

证书编号: 116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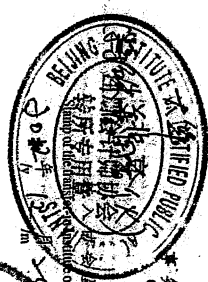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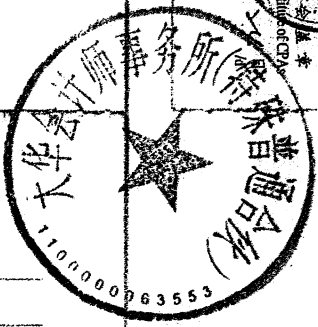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616
Identity card No.

